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制作新命名 道路标志和日常交通管理标志牌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23

合 同 书

甲 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签订地：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 公开招标方式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制作新命名道路标志和日常交通管理标志牌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货物及质量标准

1. 货物名称: 标志、贴膜、杆等(详见分项报价一览表);
2.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原厂、全新、正品产品。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700000.00 元(大写: 柒拾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完毕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国家正规发票。

第五条 项目施工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 内供货调试安装完毕;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交付地点: 南阳市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 由乙方按甲方需求送货安装施工。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认证,协调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的配合工作,同时做好工程验收等有关事项。

3.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施工记录、审核及工程签认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生产制作标志牌,送货至安装地点,并严格按照投标方案进行组织施工。

2. 乙方安排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组织管理、安全、协调等有关事项。

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并接受在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本合同所定工期完成。

5. 乙方应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破绿、挖掘等有关施工许可,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建筑用料堆放整齐,不准有污水浸流垃圾遍地,杜绝飞尘扬尘现象;施工废料及时清运。工程完工后立即按原貌恢复道路,清理因施工造成花坛绿地内积存的砖头、石块、土堆等垃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产品质量质保期7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2. 供货后质保期内,甲方报修后,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九条 验收方法

1. 所有产品均由乙方免费送至各施工地点,免费安装、施工;

2. 甲方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3. 项目施工结束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招标要求及乙方的投标内容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安装完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到标准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 南阳市宛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 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166号

组织机构代码：41411300419041047X

开户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账号：1714022009200039935

电话：18639826799

签订日期：2025.9.1

乙方（盖章）：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阳北京大道与军龙路北侧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721853601R

开户名称：南阳市橄榄实业有限公司交通安全设施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工业路支行

账号：258500273914

电话：13837797996

签订日期：

9.1

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块)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更换贴膜	4m*2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00	2550	255000
2	拆除废旧标志	4m*2m。	120	395	47400
3	拆除废旧标志	5m*2.7m。	100	495	49500
4	限速、禁鸣、机动车靠左、非机动车靠右、禁停	Φ0.8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0	225	2250
5	限速标志	Φ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4	395	1580
6	人行横道、大货车禁行提示标志	1m*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0	465	9300
7	学校门前标志	2m*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0	900	18000
8	更换贴膜	1m*2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90	630	56700
9	禁停、车辆出入减速慢行、右转危险区标志	1.5m*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40	750	105000
10	注意行人、十字、丁字路口、减速让行标志	△0.9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0	190	3800

11	雨雪天气减速慢行、临时交通管制标志含支架	2m*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 II 类及以上反光膜, 前支架采用 3mm 厚 U 型钢, 后支撑架采用 30mm*30mm*2mm 镀锌方管。	100	1010	101000
12	指示标志含支架	4m*2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 II 类及以上反光膜, 前支架采用 3mm 厚 U 型钢, 后支撑架采用 30mm*30mm*2mm 镀锌方管。	1	6000	6000
13	交通管制禁停标志含支架	1.5m*1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 II 类及以上反光膜, 前支架采用 3mm 厚 U 型钢, 后支撑架采用 30mm*30mm*2mm 镀锌方管。	22	955	21010
14	非机动车禁停标志含支架	1m*0.6m, 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 反光膜采用国标 II 类及以上反光膜, 前支架采用 3mm 厚 U 型钢, 后支撑架采用 30mm*30mm*2mm 镀锌方管。	23	260	5980
15	更换贴膜	1.5m*1m, 反光膜采用国标 II 类及以上反光膜。	8	460	3680
16	单立柱	Φ89mm*4.5mm*4000mm	30	460	13800
合计			808		700000